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12914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

商 标



"COMPANIES"放弃专用权

申请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588号

代理机构 杭州天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化妆品、香水和美容产品市场的调查研究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审计；寻找赞助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